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8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，并于2022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的董事5人，其中董事胡谋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，授权董事代燕女士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公司董事长骆睿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》等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0）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8月30日